朝环审〔2025〕 号

关于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焦炉装备升级公辅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焦炉装备升级公辅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规定，依据评估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焦炉装备升级公辅工程（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公司新焦化区域跨三官营子河敷设至能源管控中心热电一区，建设方式分为架空和埋地，架空类布设在同一管廊，埋地类布设在同一管沟。项目分为三项：一是新建包括水类管线部分(架空管廊1400km、埋地管沟1300km）、气类管线部分（架空管廊2090km、埋地管沟70km）及电力线路部分（10kV线路1.5km、66kV线路1.9km）；二是改造工程包括轧钢、烧结、白灰等区域与新建管网相连的高炉煤气、焦炉煤气、氮气、给排水和热力管网等共计0.86km；三是拆除工程包括12MW发电机组、管道、附属设施和厂房等。项目总投资13347.6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3万元，占总投资的0.2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设置封闭围挡，施工场地内的土方、砂石等易产尘物料应苫盖或密闭存放，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物料被雨水冲刷流失，进入水体。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防止物料沿途抛洒和扬尘飞扬。施工道路和作业区域应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施工扬尘产生。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管理，采取少占地、少破坏植被的原则，沟槽开挖过程严格限定在放线范围，不得越界开挖。埋地线路应采用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方式，减少对土壤结构和植被根系的破坏。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危险化学品管道应设置检测报警装置及联锁装置，确保泄漏时第一时间切断气源，运营期间应设置警示安全标志；建设单位应建立突发大气环境风险事故预警系统，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并加强对管道沿线的监督检查工作，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三、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四、此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朝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